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終止配售協議；
- (3)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供股；
及
- (4)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有關配售總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終止契據予以終止。

建議供股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88,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不多於約626,7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474,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至60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本公司計劃將介乎474,300,000港元至609,000,000港元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如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一段附註一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四名執行董事中僅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鄺維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配售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謹此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每股已發行股本註銷0.09港元繳足股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部分進賬額將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及
- (ii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814,431,247.30港元降至81,443,124.73港元。進賬額約732,988,122.57港元將因調整方案而產生。進賬額將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417,900,000港元。

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14,431,247.30港元，分為8,144,312,473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授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股東權益，惟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地位相等，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調整方案可讓本公司得以達到可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水平。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股份已以低於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建議股本重組將會減少現已發行股份總數，亦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所需。因此，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預期將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故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按其要求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按一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每手市值28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一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計算，估計每手經調整股份市值為2,8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佈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指定期間內，將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撤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 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隨時批准之其他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為紓緩因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家代理作出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份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曾就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所公佈，包銷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據此，總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承配人。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終止契據予以終止，而配售總本金額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事亦不會再進行。終止竭誠配售一事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公平磋商後達成，而本公司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現時市況及股份現時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交易價跌破可換股票據行使價)；(ii)市場上是否有為投資者提供之不同投資機會；及(iii)因供股所產生之另一條集資途徑。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44,312,47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814,431,24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或1,044,650,829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附註)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i)尚有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ii)尚有本金額55,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成合共458,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及(iii)尚有可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303,862,494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將發行合共2,302,195,827股新股份(相當於230,219,582股經調整股份)，因此須發行額外1,151,097,910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將為5,223,254,145股。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4,072,156,23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五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之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之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於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2.86%；
- (b)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44.62%；及
- (c)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7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32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3.61%。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安排供額外申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能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2. 股本重組生效;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4.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
5.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變成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4,072,156,2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情或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由於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立即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本公司或包銷商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限期(不少於48小時)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均以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為條件。故此，該等日期均屬指引性。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開始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

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連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 買賣停止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 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之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任何變更(除與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動用發行授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者外)；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最大程度上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發行授權未獲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0,900,000	0.87	7,090,000	0.87	7,090,000	0.15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96,000,000	4.86	39,600,000	4.86	39,600,000	0.81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6.39	52,061,800	6.39	52,061,800	1.07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408,700,000	5.02	40,870,000	5.02	40,870,000	0.84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0.00	-	0.00	-	0.00
包銷商	-	0.00	-	0.00	4,072,156,235	83.33
公眾人士	6,748,094,473	82.86	674,809,447	82.86	674,809,447	13.80
	<u>8,144,312,473</u>	<u>100.00</u>	<u>814,431,247</u>	<u>100.00</u>	<u>4,886,587,482</u>	<u>100.00</u>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0,900,000	0.87	7,090,000	0.68	7,090,000	0.11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396,000,000	4.86	39,600,000	3.79	39,600,000	0.63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6.39	52,061,800	4.98	52,061,800	0.8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408,700,000	5.02	40,870,000	3.91	40,870,000	0.65
購股權持有人	–	0.00	45,833,333	4.39	45,833,333	0.7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0.00	54,000,000	5.17	54,000,000	0.86
根據未動用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0.00	130,386,249	12.48	130,386,249	2.08
包銷商	–	0.00	–	0.00	5,223,254,145	83.34
公眾人士	6,748,094,473	82.86	674,809,447	64.60	674,809,447	10.77
	<u>8,144,312,473</u>	<u>100.00</u>	<u>1,044,650,829</u>	<u>100.00</u>	<u>6,267,904,974</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3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2)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銷商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均非一致行動，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i)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及(ii)包銷商會(並將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及合資格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參與供股基準進行供股以爭取融資機會乃屬適當。本公司計劃將介乎474,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無動用發行授權)至60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亦已獲兌換，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除申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

董事認為，以供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亦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 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	52,200,000港元 (附註1)	用於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成立本集團之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其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46,000,000股新股份	33,8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之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33,8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64,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可能投資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	10,000,000港元已注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成立乃為於香港進行長期人壽保險業務，而餘額54,300,000港元留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其業務之用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籌集 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售不少於1,236,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64,736,824股供股股份	182,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以及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以及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資	182,0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包括持作買賣證券及在本公司提供融資業務時所借出之短期貸款。如有需要，有關金額亦擬按既定用途，供擴展本公司業務及投資之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94,000,000股新股份	62,180,000港元	用作300,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一部分，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保險代理、人壽保險、公司融資顧問、專利買賣、包銷及金融相關服務	62,18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1,086,552,000股新股份	193,000,000港元	用於為包括保險代理及人壽保險業務等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193,0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附註2)	242,500,000港元 (附註2)	擬全部用作擴充其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242,5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儲備，有關金額擬按配售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供本集團業務之用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 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 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所宣佈，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包銷配售，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42,5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終止契據予以終止。詳情見本公佈「終止配售協議」一節。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或會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如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一段附註一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四名執行董事中僅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股份。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鄺維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配售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協定，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調整方案」	指	如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之方案，以(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竭誠配售」	指	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1,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整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通函」	指	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即將寄發之通函，連同供批准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12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出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拒絕該等股東參與供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有可認購合共5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某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包銷配售及竭誠配售，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0港元(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預期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不少於4,072,156,235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經調整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終止配售協議所訂立之終止契據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就供股以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配售」	指	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組成。